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鄧力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7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denlew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0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3030022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0403地震，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應即採行適當之檢查、檢測及因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3年4月3日0403地震，各機關就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之處置措施，如未硬化混凝土工作項目之檢測原則及處理重點等，可參考本會99年3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900112640號函檢送之「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」，已公開於本會網站(www.pcc.gov.tw/首頁/工程管理/施工安全衛生函釋)，請查察妥為處理。
- 二、另請查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2項、第44條第2項、第52條、第54條所定4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，雇主對於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模板支撐架、固定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應實施之檢查、檢點措施。
- 三、本件副本抄送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花府 113/04/08

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會工程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